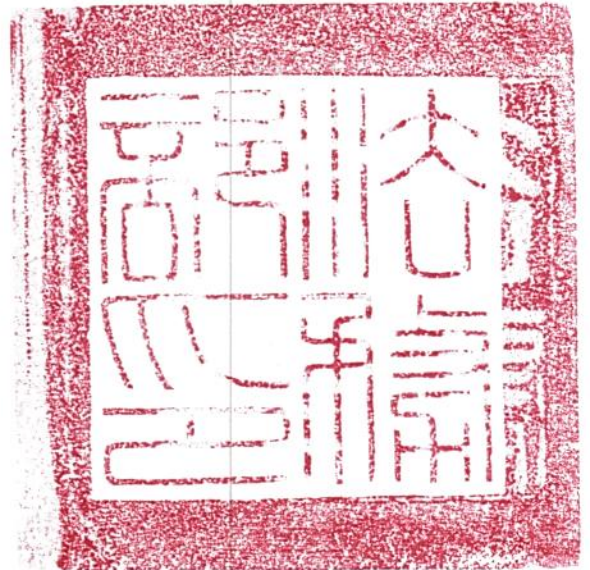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140201052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

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之「業務宣導」、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網頁。

三、本案係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修正之事由，因具時效性，爰預告期間定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二）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三)聯絡人：王調署辦事教誨師。

(四)電話：(03) 3206361轉8547。

(五)傳真：(03) 3188530。

(六)電子郵件：wss123@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因應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及監獄行刑法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並考量少年矯正教育之特殊性，針對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相關考核事項作相應之調整，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少年矯正學校實際收容對象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制度變更，修正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因應制度變更，修正學生生活守則訂定、以評量考核制度替代累進處遇考核制度及獎勵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u>罰金易服勞役</u>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 <u>未滿十二歲之人，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適用本通則之有關規定，並得視個案情節及矯正需要，交其他適當兒童教養處所及國民小學執行之。</u>	一、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包含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及處徒刑、拘役、罰金易服勞役之少年受刑人，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刪除後未滿十二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不再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矯正學校設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醫護室主任及四分之一導師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u>關於學生之評量考核、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及其他重大處遇事項，應經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必要時，得請有關之教導員列席說明。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校長行之，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備查。</u>	第三十三條 矯正學校設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醫護室主任及四分之一導師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u>關於學生之累進處遇、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及其他重大處遇事項，應經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必要時，得請有關之教導員列席說明。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校長行之，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備查。</u> <u>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u>	一、因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考核制度修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屬於組織事項，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制定後，業配合合同法第七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

		修正者，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廢止，第三項爰予以刪除。
第六十九條 學生之生活及管教，應以輔導、教化方式為之，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學生生活守則之訂定或修正，得由學生推派代表參與；各班級並得依該守則之規定訂定班級生活公約。	第六十九條 學生之生活及管教，應以輔導、教化方式為之，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學生生活守則之訂定或修正，得由<u>累進處遇至第二級（等）以上之學生</u>推派代表參與；各班級並得依該守則之規定訂定班級生活公約。	因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考核制度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由累進處遇第二級(等)以上之學生推派代表參與之限制。
第七十四條 <u>為輔導學生健全人格成長，激發多元潛能，培養核心素養及促進適性發展，協助學生復歸社會、轉銜復學或就業，學生在校期間應就其學業成績、德行、輔導及生活面向予以評量考核，以百分制換算優、良、可、差、劣等級之綜合評等。</u> <u>前項評量考核之內容、項目、方式、評量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	第七十四條 <u>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u> <u>學生之累進處遇，應分輔導、操行及學習三項進行考核，其考核人員及分數核給辦法，由法務部另定之。</u> <u>第一項之處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受感化教育之執行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考核制度不宜再以累進方法處遇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另為瞭解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輔導學生健全人格成長，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核心素養及促進適性發展，協助學生復歸社會、轉銜復學或就業，及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以評量考核考核學生在校表現。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評量考核之內容、項目、方式、評量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七十四條之一 少年矯正學校之受刑人，自入校後之翌月起，每執行滿一個月，依下列各款規定，縮短其刑期： 一、每月評量考核綜合評等為「可」者，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二、每月評量考核綜合評等為「良」者，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三、每月評量考核綜合評等為「優」者，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 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 假釋經撤銷者，回復其縮短前之刑期。 第二項縮短之刑期，應經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縮短刑期為善時制度的方法，對於行狀良好受刑人以其成績予以縮短應執行之刑期，促其改過遷善，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受刑人，自入校後翌月起，每執行滿一個月，依其評量考核綜合評等縮短其刑期。 三、第二項規定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 四、第三項規定假釋經撤銷者，回復其縮短前之刑期。 五、第四項規定縮短之刑期，應經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七十四條之二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必要之學生，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執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執行感化教育學生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免除或停止執行要件時，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檢具事證(如評量考核等處遇資料)聲請少年法院裁定。
第七十八條 前條獎勵方	第七十八條 前條獎勵方	因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考

法如下： 一、公開嘉獎。 二、發給獎狀或獎章。 三、增給考核成績。 四、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五、給與適當數額之獎學金。 六、其他適當之獎勵。	法如下： 一、公開嘉獎。 二、發給獎狀或獎章。 三、增給<u>累進處遇</u>成績分數。 四、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五、給與適當數額之獎學金。 六、其他適當之獎勵。	核制度修正，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通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月○日施行。</u>	第八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為配合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通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